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30万件缝纫机零 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30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白山路639号已建厂房，处理工艺为剪板、机加工、组装、振动研磨、烘干等，建成后预计年产30万件缝纫机零配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切割机1台、车床1台、冲床14台、台钻4台、磨床1台、铣床1台、光饰机5台、拉丝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30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2018年1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30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仑环建（2018）397号）。2023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5月，项目基本建成；2025年5月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6月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06724065336T001W。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30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车床较环评减少 4 台，冲床和台钻较减少 2 台，高频机和空压机减少 1 台；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改为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固废改为由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企业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存。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由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满足环评措施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位于新碶小微工业园，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污水采取集中处理的方式，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振动研磨废水）生产废水先暂存于废水暂存水池，定期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封闭厂房的有效隔声减振效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企业建有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点，均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均为 5m²；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1〕26 号，2021.04.15），固废由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企业收运至园区固废转储运隆盒暂存，占地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07月08日）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07日~07月08日），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07日~07月08日），生活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07日~07月08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全厂废水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和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

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年产 30 万件缝纫机零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 1、经现场检查，项目不存在影响项目验收的环保问题；
- 2、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按照北仑区工业集聚区（小微园区）环保“绿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固废定期转运处置；
-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工缝零件厂

